强化清廉实干担当 聚力决胜全面小康

■ 胡建明

核心提要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，是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的迫切需要，是不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的重要举措。结合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工作实际，我们要做到“七个结合”，发挥“四个作用”，强化重点工作任务督办落实，强化干部职工实干担当精神，贯彻“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、服务至上、发展有力”的工作方针，将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成效体现在锻造作风、改进工作、改善民生、促进发展上。

做好“七个结合”，强化实干担当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

与业务发展工作相结合。抓好主责主业，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，提高公积金资金使用率。在新增归集资金、新增缴存人数、贷款发放、逾期率控制、增值收益、改善服务等工作上持续发力，将公积金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，让公积金制度服务于民、惠及于民。

与“双报到”工作相结合。坚持党建引领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凝聚组织合力，打造“338”工程、建立“225”轮值法则、建强“红色物业”。中心成立三支队伍，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志愿服务活动，为社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。为下沉干部职工设置八个岗位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每周轮流指派2名干部职工到社区全脱产服务，真正使人员下沉到社区、资源集中到社区、服务落实到社区，不断提升社区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。

与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相结合。脱贫攻坚正处在决战决胜、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，越是到最后关头，越要保持清醒头脑，全力以赴啃下“硬骨头”。中心抓牢抓实问题整改，做到查漏补缺、举一反三，常态化督导检查各项整改工作完成进度，确保脱贫验收工作万无一失。

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结合。中心干部职工始终发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常态化开展创文工作，整治环境卫生、落实创文责任，以细而又细、实而又实、严而又严的作风站好创文每一班岗。同时，中心坚持“用心、用情、负责”的服务理念，设立党员示范岗，咨询引导岗、志愿服务岗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提升窗口形象。

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结合。中心领导干部对接八个包联企业，强化“主动为企业服务”的意识，为企业复工复产出谋划策。将“纾困惠企、刺激经济增长”任务落到实处，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扶持措施，通过“调基、降比、缓缴”等方式，实打实为企业松绑减负。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上，通过压缩贷款办理时限、加快推进“一网通办”业务、发扬“店小二”精神等，大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市域经济发展。

与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相结合。加强疫情防控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，要做好较长时间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，坚持“疫情一日不解除，防控一刻不放松”，做到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、常态化防控。中心树立底线思维，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机制和应急工作处理机制，做好防汛抗灾工作，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定期检查维护水电、消防等设施，保障单位干部职工人身安全。

与意识形态工作相结合。中心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深化理论武装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把意识形态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。

发挥“四个作用”，强化政治统领，切实筑牢安全防线

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：“勇于自我革命，从严管党治党，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。”全面从严治党，首先要从党员领导干部做起。一是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始终做到政治信仰不变、政治立场不移、政治方向不偏，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增强拒腐防变能力。二是要充分发挥“头雁作用”，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在以身作则的同时管好“身边人”，全方位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
发挥监督检查督促作用。强化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运用，通过审计监察、明察暗访、检查考核、廉政教育等方式，加强对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的有力把控，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紧盯重点岗位和重要工作，对风险防范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进行批评通报，严肃追责。

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面对新形势下的新常态工作，要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能力水平，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。同时结合单位实际，在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中突出自身特点，发挥宣传优势，将规定动作做实、让自选动作出彩。强化风险防控，从工作细节入手，从关键岗位入手，做到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发挥年终考核激励作用。用工作业绩检验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成效，用廉洁主动、贴心细致的优质服务来检验作风转变、落实目标任务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抓实抓细风险防控工作，在年终考核中兑现年初承诺。

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中心将继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，为脱贫攻坚顺利收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上一份人民满意的答卷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）

强化廉政建设 守正发展方向

■ 饶晨

近几年来，中建十堰管廊公司党委以学习贯彻党规党纪和监察法为主线，以实现对公司干部职工宣传教育全覆盖为目标，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建立健全党风代化企业制度，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企业管理，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坚强保障。

从严治党守正发展方向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“根”和“魂”。公司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确保党建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方向。一是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二是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弘扬忠诚老实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清正廉洁的价值观。三是深入推进从严治党。将党建工作纳入目标责任书，将党建成效和高管绩效直接挂钩，作为高管业绩“一票否决”条件。四是不断建强基层党支部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、因时制宜，实事求是”的宗旨，整合人员和资源，联合开展党建工作，探索形成了“互联网+阵地共享+片区共创+联合共建+企地融合”的融合党建模式。

建立健全现代国企制度。公司党委从制度建设入手，新编公司《综合管理制度》，为企业规范、高效运转提供了制度遵循。在《综合管理制度》架构内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单项工作实施细则，为公司科学规范运转制定了准则。研究出台《中建十堰管廊公司关于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规范公司党建、纪检工作。实施“后勤提升计划”，进一步规范公车使用、食堂管理、安全保卫等后勤管理工作，出台“一年一节一本”公车管理制度、“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”管理方案及“职工入条永诺”等，为公司节约了运营成本。鼓励各部室结合工作出台、完善专项工作细则，延伸管理触角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法纪教育融入生产经营。公司党委经过不断探索，总结出“八个融合”的理念：央企经营方向与地方政府价值取向融合；央企管理机制与spv公司管理机制融合；央企党建与地方党建工作融合；公司经营主业与党建工作融合；中建十堰管廊公司业务与中建三局十堰片区业务融合；管廊公司发展与管线单位发展融合；公司管理层干部与合同制员工成长融合；行业主管与国资监管融合。通过不断融合，不仅理顺了公司股东方、业务主管方与国资监管方的各方关系，也为今后央企与十堰合作拓宽了路径。在“八个融合”的党建引领下，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持续发力，将“惩防结合、以防为主”的理念体现在公司现代化治理各环节，有效实现了抓纪检促生产的目标。

刀刃向内转变干部作风。公司党委以问题为导向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“四风”问题，以“刀刃向内”的勇气转变作风。一是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二是开展“管廊大排查”活动，对管廊资产保护现状做到“心中有数”。三是开展“高管下基层”活动，及时帮助基层员工解决实际问题。四是关心关爱职工成长，通过开展培训、学习、宣教活动，不断提升员工政治素养和技能素养。五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活动作为每个月党内生活的“必选动作”，做到常态化部署、常态化开展，营造并形成浓厚的廉洁从业氛围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建十堰管廊公司）

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

■ 李爱军

核心提要 民政工作既是民生重要工作，也是民心工作，事关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。优化民政营商环境就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从责任担当、亲清关系、开放发展、法治公平、智慧民政五处着力，为推动全域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提升贡献力量。

从责任担当着力，增强优化民政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。民政工作关系民生、连着民心，是社会建设兜底性、基础性工作。优化民政营商环境必须充分届清新时代民政职能定位、职责所在，坚决摒弃“民政是民生部门，优化营商环境与民政关系不大”的认识误区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担当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民政爱民，民政为民”理念，聚焦巩固脱贫成果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切实解决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，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在优化发展环境特别是营商环境方面有所作为，贡献民政力量。

从亲清关系着力，营造民政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社会环境。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就是“亲”“清”两个字，所谓“亲”就是坦荡真诚与民营企业家交往，积极作为，靠前服务；所谓“清”就是与民营企业家关系清白，不贪心以权谋私。优化民政营商环境，就要积极营造良好“亲”“清”关系环境，服务助推各类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组织健康发展。一要畅通渠道，积极宣传好社会组织法规政策，推动商会协会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二要积极鼓励，民政干部既要真诚坦荡与社会组织界人士交往，又要帮助他们发现商机、寻找资金、规避风险，使他们更有信心投身创新创业；又要洁身自好、守住底线，与社会组织界人士保持清正干净的关系。三要加强引导，分类别搭建定期沟通交流平台，为民营非企业组织解决实际困难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慈善事业、助力脱贫攻坚、担当社会责任。

从开放发展着力，形成有序竞争多元并存的服务供给格局。优化民政营商环境，就是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民政公共服务，尤其是在扶持养老产业发展方面，要建立开放、竞争、公平、有序的民政公共服务市场。一要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，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记录和人员档案数据库，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。二要营造良好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。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，严查侵害老年人正当权益的行为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强化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三要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管理。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。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，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，着力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，让老年人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。四要探索创新不同业态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创新旅居养老、医养结合、“互联网+”等业态，打造连锁分布、服务外包等商业模式，催生发展新动能。

从法治公平着力，全方位增强民政规则意识弘扬法治文明。实践证明，优化民政营商环境，必须有法治作保障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发展环境。一要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通过集中讲学，分散自学等形式，学习与民政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促使民政干部尊重法律、敬畏法律，养成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的良好习惯。二要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法决策，保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。工作中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坚决纠正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做到依法科学决策，尤其是民政领域的一些重大决策，要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定等法定程序。三要不断加强依法行政监督，严厉惩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规范系统行政行为；严格审核与外界签署合同的合法性，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；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通过随机抽查检查，杜绝民政部门出现干预市场、破坏营商环境的不良行为。

从智慧民政着力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效能提升。结合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新要求，优化民政营商环境，就是要以智慧民政统领民政事业发展为方向，健全民政工作管理与服务机制，优化业务流程，改进管理方式，转变工作方法，提升服务效能。一要推进民政事业社会化。对于市场能做到、社会力量能办到的事，该放的放下去，该转的转出去，确保民政项目、服务、经费和设施等最大限度通过社会化办法解决。二要推进民政服务产业化。综合把握民政社会属性、经济属性，强化成本意识，在落实政府应该承担的服务责任同时，优先考虑引入市场机制，推动民政领域相关产业快速发展。三要推进民政审批阳光化。大力优化民政服务，推行减量审批、网上审批、阳光审批，给民办机构松绑、给群众提供更多便利。四要推进民政业务协同化。积极梳理各项民政业务内在联系和共同属性，加强相互间的协调配合和资源共享，形成统一指挥、协同推进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。五要推进民政信息化、智能化。积极构建民政政务信息化平台，不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、社会救助大数据系统、统计台账管理系统、民政基础数据管理系统，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更好服务群众和民办非企业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民政公共服务效能全面提升。

（作者单位：张湾区民政局）

用制度管权 请人民监督

■ 李金帝

近日，市委编办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《权力的速递》警示片。警示片里把人民赋予的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，最终走向权钱、钱欲的犯罪深渊。这不仅仅是自身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问题，还是权力监督不到位的问题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不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，让人民监督权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人民参与监督是国家权力监督体系中最具活力的一种监督，有助于改进公职人员工作作风，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为人民谋利益。

然而，笔者认为，当前的“人民监督”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权威监督。对监督者来讲，人民参与监督的权威性没有被真正调动起来。对被监督者来讲，机关事业单位、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从内心里或多或少害怕人民监督、排斥人民监督。这是官本位思想作祟，权力观扭曲，是官僚主义的体现，背离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为实现中国梦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，我们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“请”人民监督我们手中的权力。之所以要请人民监督权力，是因为我们党来自人民、服务人民。“请”人民监督权力“具有客观性、广泛性和及时性，监督范围最广、时效最长、成本最小、信息最真。

转变思想，摆正姿态“请”。请人民监督，我们首先必须摆正自身位置，摆出真诚“请”的姿态，拥养官本位思想，做到心中有民，与民交心，跟民贴心，让民放心，委习惯在“聚光灯”下行使权力，在“放大镜”下开展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群众利益无小事，群众的一桩桩“小事”，是构成国家、集体“大事”的细胞，小的“细胞”健康，党的肌体才会充满活力。为此，我们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，保持高尚精神追求，极畏人民，常念“民评民说是标准，民心民力是依靠，民意民声是依据，民愿民盼是方向，民急民需是目标，民苦民痛是失职”的“六民意旨”，把权力视为义务和责任，秉公用权，为民用权，多办顺应民意、化解民忧、为民谋利的实事好事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福利。

敞开心扉，张开怀抱“请”。深度推进党务政务公开，确保权力运行的公开化、规范化。所有工作都要以公开为原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，一律向社会公开。这是请人民监督权力的必要条件，是权力正确运行、防治腐败的前提。同时，也进一步拓展了人民监督范围，增强了监督有效性，促进人民监督积极参与党委政府工作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的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，在现代化建设中体现了人民的力量。

拓宽渠道，积极主动“请”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，扭高防变必须警钟长鸣。我们要不断调动人民积极性，疏通人民监督权力的渠道，让人民监督走进权力运行的每一个角落。要对各级各类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进行规范管理，定期督办落实；在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项目安排、重要干部任用前，向社会公开，倾听民愿民声；要聘请人民群众全程监督重大事项、重要项目落实；要让电视问政、网上问政成为人民反映问题、意见建议的重要载体；要彻下身、沉下心，多调查研究，不搞一言堂，不独裁不武断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思广益，防止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，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

（作者单位：市委编办）

让政协在服务大局工作中主动作为

■ 尹熙祥 李章新

核心提要 近年来，竹溪县委坚持把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摆在全局的高度，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、工作上支持、组织上关心、保障上到位，出实招解决政协“两个薄弱”问题，在全县营造了“党委高度重视、政府大力支持、政协积极主动、各方密切配合”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强领导建机制

县委“一把抓”。坚持把政协工作纳入县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，将政协重要工作纳入县委督查事项，建立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汇报、讨论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年度协商计划等制度。省政协将竹溪县确定为首批“协商在一线”试点县，其经验在全省推广、成效走在全国前列。

机制“一体化”。县委建立党委领导机制、联席会议机制、工作会商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；建立健全政治协商与党政决策衔接机制，将政治协商作为重要程序纳入党委议事规则和政府工作规则，实现政治协商与党政决策有机互动，形成党委政府工作运行机制与政治协商机制“硬连接”；坚持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，重大决策事前请政协调研论证，重大部署落实请政协加强监督，重大工程项目请政协全程参与，重要人事安排事先到政协协商，做到重大问题协商于党委决策之前、人大通过之前、政府实施之前；落实县委会同政府、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，出台《关于完善政治协商议题产生、成果报送办理反馈和对口联系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做到协商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效果。

强基础健筋骨

推动政协工作基础由薄变厚。县委坚持为政协创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，做到人员选配、财政预算、工作经费保障到位；县政府逐年提高政协委员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标准，将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经费、文史资料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；规范设置县政协工作机构，配齐县政协办公室和专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；建立乡镇政协活动召集人制度，由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召集人；在县直设立8个界别活动组，明确牵头单位和政协活动召集人；实行全员入委，209名县政协委员全部进入各专委会，充实壮大专委会工作力量。

推动政协党的建设由虚变实。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作用，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，重要工作及时报告、重大事项及时反映、重要议题及时沟通，一切重要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开展，一切重要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报县委审批后实施。加强政协党的组织建设，出台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县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批准成立县政协机关党组及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，厘清县政协党组、机关党组、办公室党支部、各专委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职责，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。坚持把党的组织建到政协链条上，在县政协全会期间成立临时党委，联组讨论成立临时党支部，做到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、政协党的组织就建到哪里、政协的力量就汇聚到哪里。

推动政协队伍建设由弱变强。县委就解决政协“两个薄弱”问题召开编委会会议，形成专题会议纪要，决定增设1个专委会，优化4个专委会，保留4个专委会，增设县政协信息化服务中心。改革后的政协机构为“一办九委一中心”，为政协机关增加3个行政编制、3个全额事业编制，选调2名年轻干部到政协机关工作。加大政协干部交流力度，近三年遴选7名优秀干部到政协机关工作，选拔交流5名政协干部到党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。建立健全委员推荐、管理、考核、进出等工作机制，加强委员队伍履职能力建设，政协委员年龄结构更趋合理，整体素质得到提升。

压担子派任务

出题目、交课题。县委坚持在大局工作中、在中心工作中为政协派任务、压担子，让政协参政议政有抓手、履职尽责有平台。2019年以来，县委先后安排政协围绕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、乡村振兴、工业强县、“三廊”建设、全域旅游、社区服务与发展、通航产业发展等20多个重要课题开展调研，就易地扶贫搬迁、背街小巷硬化醒化、农村安全饮水、教育医疗卫生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一线协商，让群众的操心事变成顺心事。

勤协商、带好头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参加政协重要会议活动，2019年以来参加政协全会、议政性常委会、专题协商议政会、民意恳谈会、提案督办活动40多场次。围绕办理县域规划区全面禁鞭、城乡殡葬改革、规范城区公交车运营等3件建议案，县委县政府坚持双向调研、双向协商、双向通报、双向沟通、双向办理，形成了听取意见、协商意见、梳理意见、办理意见、反馈意见的工作闭环，取得了实际效果，百姓交口称赞。

善协康、真监督。县委自觉坚持“监督在实施之中”规定，认真履行“实施—通报—监督”程序，听取政协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、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，为广大委员创造“知政监督”的条件。大力支持政协委员开展调查、视察、考察活动，对全县重要工作、重点项目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开展民主监督、民主评议，提出意见建议，促进文旅融合、“六城联创”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作者单位：竹溪县政协）